

考試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 令



受文者：刊登行政院公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039681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465452號

院台人二字第1060013047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

正本：刊登考試院公報、刊登行政院公報、刊登司法院公報、張貼考試院公布欄

副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抄件：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考試院第三組（均含附件）

院長 伍 錦 霖

院長 林 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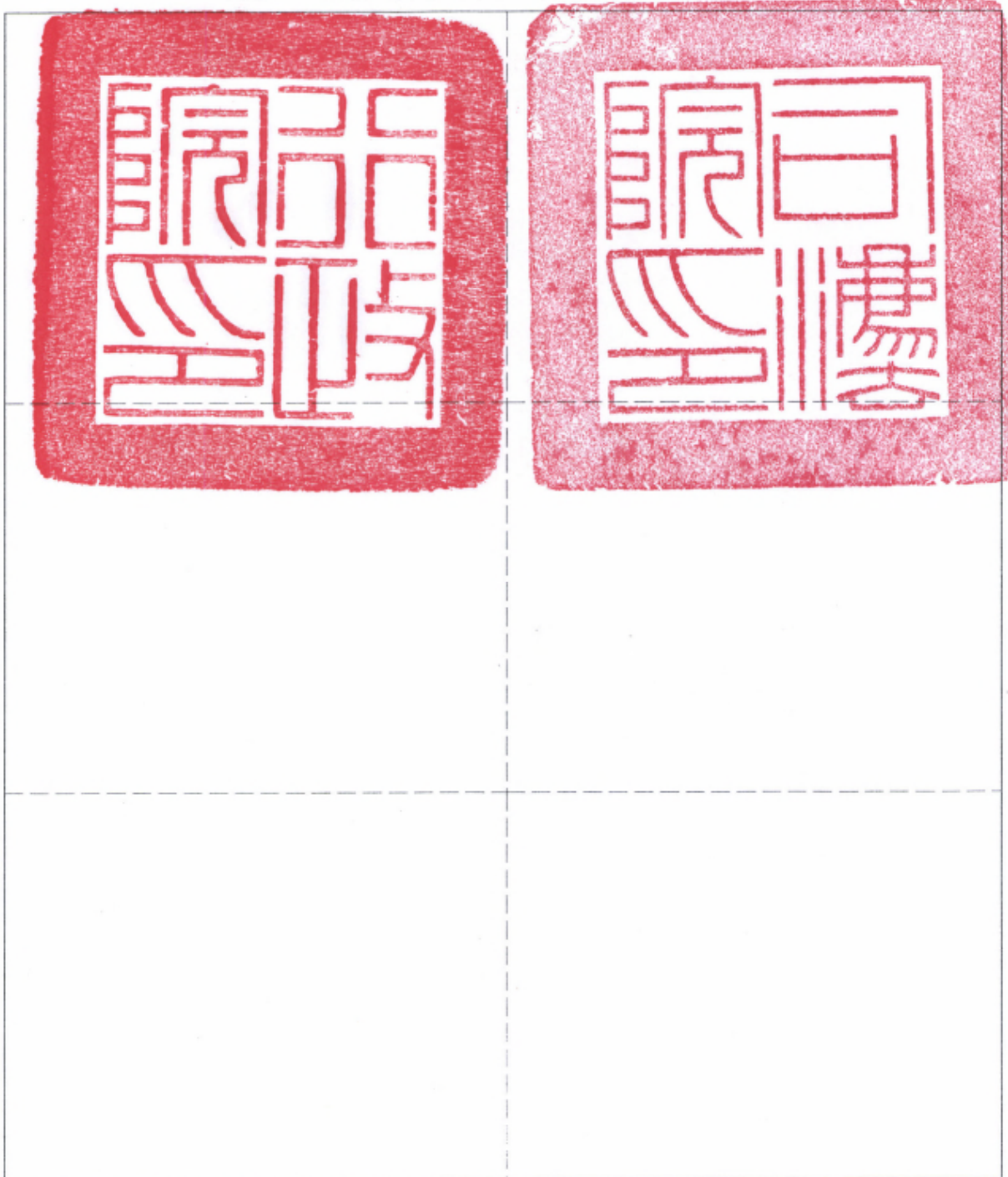
院長 許 宗 力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 10600039681 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 10600465452 號
院台人二字第 1060013047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



說明：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